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第 212 期

- ◎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 ◎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法規彙編

- 1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9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10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 11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13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14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15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19 訂定「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 22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第212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法規彙編

- 1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9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10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 11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13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14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15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19 訂定「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 22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 49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50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 57 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 58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



新編函釋

- 59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 59 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60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 61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65

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新編判解

6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74 號

69

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應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74

定期租賃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其條件仍為成就

79

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

80

當事人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 81 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
- 82 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其目的不具懲罰色彩，法院衡量違約金是否過高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 83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依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請求
- 84 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7026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一）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1 %
 - （二）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
 - （三）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

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 5 %

(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 7 %

(七) 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

-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

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

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零八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 十五、營利事業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

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申報時檢附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p>內政業務範圍</p>	<p>民政（不含宗教業務）、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救災、役政、入出國及移民、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空中勤務。</p>
<p>最低總額（新臺幣）</p>	<p>三千萬元</p>
<p>現金總額比率</p>	<p>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p>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1078665079 函修正全文 8 點

-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本期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期程四年，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應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三、重測管考對象為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四、重測管考項目如下：

- (一) 計畫作為。
- (二) 計畫執行進度。
- (三) 經費支用情形。
- (四) 內部控管機制。
- (五) 計畫執行效益。
- (六) 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五、重測管考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二類。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至二次查核。

前項評分之標準及配分權重於年度管考實施計畫定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各直轄市、縣（市）辦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一）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七、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 優等：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甲等：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 乙等：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 丙等：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管考結果，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八、計畫辦理成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經評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 （四）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評核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另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設立精進獎一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

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0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
-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

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

前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考古遺址應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已建築容積。

第 5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第 6 條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

第 7 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 8 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

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與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第 9 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前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 10 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其比值較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 11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12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造冊送請下列機關辦理：

- 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
 - 二、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及開放民眾查詢。
 - 三、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14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7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併：二以上之財團法人合為一財團法人。
 - 二、消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
 - 三、存續法人：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
 - 四、新設法人：因合併而使原財團法人全部消滅，另設立之財團法
- 第 3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財團法人與其他全國性財團法人合併，除有正當理由外，其存續或新設法人應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二以上地方性財團法人合併後，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跨數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合併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 二、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第 5 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擬合併之財團法人名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名稱。
 - 二、存續法人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法人之章程草案。
 - 三、對受雇人之權益處理。
 - 四、其他與合併有關之約定事項。
- 第 6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
 - (二)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 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 (五) 合併後之主要業務範圍及受益範圍。
 -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程草案。
 - 三、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合併契約。

五、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七、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八、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存續法人者，以存續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以合併前之全體法人為申請人，並得由其中一方或全體持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合併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應通知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消滅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8 條 申請合併許可之財團法人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存續法人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消滅法人應聲請解散

登記；新設法人應聲請設立登記。

前項情形，財團法人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或法院公告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存續法人或新設法人自法院登記之日起，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10 條 財團法人經合併許可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仍未向法院辦理登記者，應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法院及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第 11 條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有改隸之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第 3 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 第 4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 第 5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 第 7 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 第 8 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 第 9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

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 11 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 12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 13 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 第 14 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 九、年、月、日。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 第 15 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第 16 條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7 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 第 18 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19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20 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

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 21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2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 23 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

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 24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 25 條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6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 27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8 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29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 30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 31 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32 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 33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 34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 35 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第 36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 第 37 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 38 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 第 39 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0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 第 41 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
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 42 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 43 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 44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 45 條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 46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 47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

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8 條 前條之法規範抵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 49 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5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1 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

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53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7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 58 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 59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6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1 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 62 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 63 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64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

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 65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 66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7 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 68 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69 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70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 71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 第 72 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 第 73 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聲請機關。
- 二、被彈劾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 第 75 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 76 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 77 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 78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 79 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 80 條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 81 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 82 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 83 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 84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85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86 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 87 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

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 88 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 89 條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 9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 9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 92 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93 條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 94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5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 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70816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 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憑證查詢：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载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院彥文敬字第 1080000251 號修正第 1 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會議決議通過

- 一、下列事件或案件除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折抵同字別或相類字別件數外，適用本特別停分原則予以「特別停分」：
 - (一) 民事以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勞資爭議、證券金融、工程糾紛及其他社會矚目事件，且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訴訟標的雖未能以金額計算，但特別繁雜者為限；是否屬社會矚目事件有疑義，由分案之民事科長報經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由民一庭庭長抽籤得立即到場之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
 - (二) 刑事案件以卷宗高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刑事專庭、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為限，但卷宗高度之計算應扣除不具實質內容之聲羈字、最高法院等卷宗；是否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有疑義時，由分案之刑事科長報經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當日值日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4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9 期 2299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107.02.07）

要 旨：核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全文內容：核定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1 期 3032 頁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26條（104.01.21）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104.11.18）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一、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 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802700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106.12.27）

要 旨：關於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之疑義

主旨：貴廳函為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租賃住宅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廳 108 年 1 月 2 日廳民三字第 1080000103 號函辦理。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分別規定「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及「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

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是以，建築物如為出租供居住使用者，除有租賃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外，均有租賃條例之適用。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4681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年 01月 31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3 期 5971-5972 頁

相關法條：
• 稅捐稽徵法 第 21 條 (107.12.05)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2、13 條 (106.05.10)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第 16 條 (98.09.22)

要 旨：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全文內容：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 1 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 (2) 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 (3) 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 2 流程圖）。

(三)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 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 計算所得額：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 (四) 稽徵機關依前2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 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2 期 3333 頁

相關法條：戶籍法 第 26 條（104.01.21）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於辦妥戶籍登記後，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一、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74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74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 點：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36.01.01）

憲法訴訟法 第 5 條（82.02.03）

都市計畫法 第 19、27 條（104.12.30）

解 釋 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 由 書：

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下稱系爭變更計畫），經舉行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報請內政部核定。系爭變更計畫經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59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後，即由臺中市政府以 98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0884 號公告發布實施。

聲請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等 11 人為系爭變更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其住家之公寓大廈緊鄰系爭變更計畫範圍，與醫療院區大樓相距僅 1.5 公尺，系爭變更計畫涉及容積率、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距離等，影響其權益，故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後，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撤銷系爭處分及前開訴願決定，內政部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原審參加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而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致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系爭解釋，而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及第 757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本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42 號等解釋參照）。

系爭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指摘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部分，經核前開規定固為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然僅係作為認定特定公民或團體得否以該條為據，主張其對國家機關有為請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說明而已，是前開規定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裁判結果無關，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黃虹霞
吳陳鏗、蔡明誠、林俊益、許志雄
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

（陳碧玉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應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7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0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土地法 第68條（100.06.15）

·國家賠償法 第2、6條（69.07.02）

要旨：土地登記乃國家強制將行政區域內公私土地登載於地政機關設置簿冊之行為，對登記事項有實質審查之權力及義務，為不使信賴登記之交易相對人受損，如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上訴人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張欣怡

訴訟代理人 余宗進

戴清文

被上訴人 余**

訴訟代理人 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國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變更為張欣怡，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新臺幣（下同）156 萬元向原法院拍賣取得坐落基隆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登記面積為 921 平方公尺，然伊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基安地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與地籍圖謄本相互對照，發現系爭土地面積僅 407 平方公尺，共短少 514 平方公尺，以拍賣單價每平方公尺 1693.8 元計算，伊因登記錯誤溢付之價金為 87 萬 0613 元。爰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87 萬 06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於 39 年辦理分割時，因面積計算錯誤，才會造成土地實際面積與登記不一致的情況，惟伊尚未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被上訴人之土地登記面積仍為 921 平方公尺，應無發生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以 156 萬元拍賣取得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 921 平方公尺一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28 頁），然系爭土地經實際測量結果，僅有 407 平方公尺，共短少 514 公尺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64 頁），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土地登記乃國家強制將行政區域內公私土地登載於地政機關設置簿冊之行為，對登記事項有實質審查之權力及義務，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不使信賴登記之交易相對人受損，故規定如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又此規定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二) 查，系爭土地由同小段13-1地號分割出，該13-1地號原登記面積5024平方公尺，於39年間分割出13-3地號登記面積3065平方公尺、13-4地號登記面積921平方公尺、13-5地號登記面積87平方公尺、13-6地號登記面積955平方公尺，加上13-1地號登記面積606平方公尺，總合為5634平方公尺，與分割前面積5024平方公尺不符，相差610平方公尺，顯係39年辦理土地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等情，業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6至27頁）。現測量後，系爭土地實際面積為407平方公尺，已著手辦理更正登記，但尚未完成等情，亦據上訴人所陳明（見本院卷第64、144頁）。堪認系爭土地確有因地政人員面積計算錯誤，導致登記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之情事，且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三)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土地尚未辦理更正登記，被上訴人未受

有損害云云。然被上訴人因信賴地政機關所為登記，誤認系爭土地面積為912平方公尺，才以156萬元買受，惟測量後實際面積僅407平方公尺，較登記面積半數不到，豈能謂其未受損害？上訴人自105年8月22日接獲被上訴人賠償請求書時（見原審卷第7頁），已可發現這顯然錯誤，卻遲至2年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完成更正登記程序，已有未盡其責之處，竟執此作為拒絕理賠之藉口，要屬無理。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登記錯誤之行為，受有溢付買賣價金之損害，應屬有據。

（四）又系爭土地實際面積較登記面積短少514平方公尺，以被上訴人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之單價每平方公尺1693.8元（計算式： $156\text{萬元} \div 921\text{平方公尺} = 1693.8\text{元/平方公尺}$ ）計算，其溢付之買賣價金為87萬0613元（計算式： $1,693.8\text{元/平方公尺} \times 514\text{平方公尺} = 870,61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87萬061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給付87萬0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4日（見原審卷第2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贅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賴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

書記官 秦慧榮

定期租賃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其條件仍為成就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451 條（104.06.10）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20 條（91.05.15）

要 旨：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而定期租賃期滿後之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其條件仍為成就。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69 號

上 訴 人 林**

訴訟代理人 黃 豪 志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蒼 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上易字第 128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宜蘭縣○○鎮○○段○○○○段○○地號，下稱系

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於民國72年間,為在其所有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宜蘭縣○○鎮○○段○○○○段○○○○地號,下稱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農舍,提出偽造,其與福德祠間之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及福德祠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將系爭土地列入該農舍法定空地,系爭土地因此受套繪管制,致伊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受限制。系爭租約縱非偽造,租賃關係亦早於74年12月31日因租期屆滿而消滅,上訴人已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權不存在之判決(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面積逾4,583平方公尺範圍外之使用權不存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該部分已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伊於72年間在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農舍,系爭土地當時所有權人福德祠之管理人林淇龍出具系爭租約及同意書提供系爭土地作為農舍之法定空地,系爭租約或同意書非伊偽造。福德祠未反對伊之農舍使用系爭土地,租賃關係並未終止。被上訴人均為福德祠創建者之子孫,知悉伊之農舍使用系爭土地,其於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後,提起本件訴訟,係以損害伊之債權為目的,為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於72年間在其所有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系爭農舍時,提出系爭租約及同意書,將系爭土地列為系爭農舍法定空地,系爭土地因此受套繪管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土地前手為福德祠,福德祠

係以當地里長為管理人，其管理人原為訴外人林呆，72年間改由當地里長林淇龍任管理人，林淇龍為被上訴人林英泰之父；林淇龍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作為系爭農舍之法定空地；福德祠之印章係林淇龍保管，據證人黃秀雄、證人林煥宗證實。參酌上訴人確為福德祠之佃農，福德祠從未爭執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列為系爭農舍法定空地等情，足認系爭租約及同意書係由福德祠管理人林淇龍所出具，上訴人與福德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系爭租約及同意書均係上訴人申請興建系爭農舍之建造執照時所附文件，系爭租約記載系爭土地之租賃面積為4,583平方公尺，租賃期間自69年1月1日至74年12月31日；系爭同意書亦記載同意使用之面積為4,583平方公尺，堪認系爭同意書係基於系爭租約所出具，系爭農舍以系爭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之期限，應以前開租賃期間為限。系爭租約於74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上訴人未繼續向福德祠承租系爭土地，亦未繼續繳納稻谷，系爭租約因租期屆滿而消滅。福德祠與上訴人間之租賃關係已終止30餘年，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並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違反誠信原則或濫用權利。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面積4,583平方公尺之使用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451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此項定期租賃期滿後之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苟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其條件仍為成就。原審係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前

手福德祠間就系爭土地訂有定期租約，其租期於74年12月31日屆滿，上訴人現仍使用系爭土地。乃未查明福德祠於租期屆滿後曾否即為反對續租之意思，系爭租約已否成為不定期租約，遽以上訴人未繼續繳納稻谷，其未續租為由，謂系爭租約業因租期屆滿而消滅，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系爭租約似屬耕地租賃，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第一審補字卷第20頁）。原審未查明有否上開法條所定應續訂租約情形，遽謂該租約已消滅，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 國 禎
法 官 鄭 雅 萍
法 官 李 文 賢
法 官 吳 青 蓉
法 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日

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9 號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 第 1117 條（101.12.26）
· 國家賠償法 第 3 條（69.07.02）
·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第 35 條（100.11.07）

要旨：按國家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因有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因相關法律關係之偶然競合，對於被害人負有同一目的給付之債務，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固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包括國家機關在內之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惟就未受償部分，其他債務人仍無解免清償責任。

當事人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裁判字號：107 年度上易字第 455 號

案由摘要：國有土地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 第 2、5、12-2 條 (107.11.28)
• 民事訴訟法 第 31-2、170、175、176 條
(107.11.28)
• 國有財產法 第 52-2 條 (107.11.21)

要 旨：當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違約金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0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30條（104.02.04）

要旨：按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如當事人對於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並無障礙或困難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並無就契約另為補充性解釋之必要，而應逕依契約之約定決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其目的不具懲罰色彩，法院衡量違約金是否過高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違約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53、169、249、252條（104.06.10）

要旨：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預定損害賠償總額，其目的不具有懲罰之色彩，法院於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亦應加以衡量，俾符公平原則。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請求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

案由摘要：請求撤銷都市更新會決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會議規範 第 3、7、55 條 (54.07.20)
 - 民法 第 56 條 (104.06.10)
 -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2 條 (99.05.12)
 -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第 4、5、7、8、10 條 (101.03.05)
 - 公司法 第 189、189-1 條 (104.07.01)

要旨：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既係參考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修正而來，基於相類情形應為相同處理原則，於法院受理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時，自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倘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社員之權益。

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11、816、824、830、1151、1154、1164條
(104.06.10)

要旨：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故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49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50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57 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58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



59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59 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60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61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65

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新編判解

6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74 號

69

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應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74

定期租賃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其條件仍為成就

79

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

80

當事人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 81 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
- 82 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其目的不具懲罰色彩，法院衡量違約金是否過高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 83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依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請求
- 84 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7026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一）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1 %
 - （二）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
 - （三）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

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 5 %

(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 7 %

(七) 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

-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

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

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零八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十二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 十五、營利事業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

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申報時檢附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p>內政業務範圍</p>	<p>民政（不含宗教業務）、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救災、役政、入出國及移民、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空中勤務。</p>
<p>最低總額（新臺幣）</p>	<p>三千萬元</p>
<p>現金總額比率</p>	<p>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p>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1078665079 函修正全文 8 點

-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本期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期程四年，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應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三、重測管考對象為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四、重測管考項目如下：

- (一) 計畫作為。
- (二) 計畫執行進度。
- (三) 經費支用情形。
- (四) 內部控管機制。
- (五) 計畫執行效益。
- (六) 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五、重測管考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二類。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至二次查核。

前項評分之標準及配分權重於年度管考實施計畫定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各直轄市、縣（市）辦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一）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七、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 優等：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甲等：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 乙等：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 丙等：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管考結果，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八、計畫辦理成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經評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 （四）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評核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另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設立精進獎一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

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73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訂定「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0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
-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

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

前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考古遺址應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已建築容積。

第 5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第 6 條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

第 7 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 8 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

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與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第 9 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前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 10 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其比值較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 11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第12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造冊送請下列機關辦理：

- 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
 - 二、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及開放民眾查詢。
 - 三、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14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71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二以上之財團法人合為一財團法人。
二、消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
三、存續法人：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
四、新設法人：因合併而使原財團法人全部消滅，另設立之財團法
- 第 3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財團法人與其他全國性財團法人合併，除有正當理由外，其存續或新設法人應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二以上地方性財團法人合併後，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跨數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合併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二、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第 5 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擬合併之財團法人名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名稱。
 - 二、存續法人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法人之章程草案。
 - 三、對受雇人之權益處理。
 - 四、其他與合併有關之約定事項。
- 第 6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
 - (二)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 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 (五) 合併後之主要業務範圍及受益範圍。
 -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程草案。
 - 三、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合併契約。

五、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七、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八、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存續法人者，以存續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以合併前之全體法人為申請人，並得由其中一方或全體持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合併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應通知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消滅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8 條 申請合併許可之財團法人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存續法人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消滅法人應聲請解散

登記；新設法人應聲請設立登記。

前項情形，財團法人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或法院公告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存續法人或新設法人自法院登記之日起，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10 條 財團法人經合併許可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仍未向法院辦理登記者，應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法院及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第 11 條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有改隸之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第 3 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 第 4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 第 5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 第 7 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 第 8 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 第 9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

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 11 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 12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 13 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 第 14 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 九、年、月、日。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 第 15 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第 16 條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7 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 第 18 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19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20 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

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 21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2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 23 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

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 第 24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 第 25 條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 26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第 27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8 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29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 30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 31 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32 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 33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 34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 35 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第 36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 第 37 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 38 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 第 39 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0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 第 41 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
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 42 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 43 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 44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 45 條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 46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 47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

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8 條 前條之法規範抵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 49 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5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1 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

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53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7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 58 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 59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6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1 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 62 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 63 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64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

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 65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 66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7 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 68 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69 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70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 71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 第 72 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 第 73 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聲請機關。
 - 二、被彈劾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 第 75 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 76 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 77 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 78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 79 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 80 條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 81 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 82 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 83 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 84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85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86 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 87 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

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 88 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 89 條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 9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 9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 92 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93 條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 94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5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 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70816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 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憑證查詢：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载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院彥文敬字第 1080000251 號修正第 1 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會議決議通過

- 一、下列事件或案件除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折抵同字別或相類字別件數外，適用本特別停分原則予以「特別停分」：
 - (一) 民事以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勞資爭議、證券金融、工程糾紛及其他社會矚目事件，且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訴訟標的雖未能以金額計算，但特別繁雜者為限；是否屬社會矚目事件有疑義，由分案之民事科長報經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由民一庭庭長抽籤得立即到場之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
 - (二) 刑事案件以卷宗高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刑事專庭、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為限，但卷宗高度之計算應扣除不具實質內容之聲羈字、最高法院等卷宗；是否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有疑義時，由分案之刑事科長報經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當日值日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4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9 期 2299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107.02.07）

要 旨：核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全文內容：核定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5513 比 1。

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11 期 3032 頁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26條（104.01.21）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104.11.18）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因姓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正體字而申請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一、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函詢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 租賃房屋之性質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802700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106.12.27）

要 旨：關於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之疑義

主旨：貴廳函為兼供營業及居住使用之非具消費關係租賃房屋，是否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租賃住宅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廳 108 年 1 月 2 日廳民三字第 1080000103 號函辦理。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分別規定「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及「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

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是以，建築物如為出租供居住使用者，除有租賃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外，均有租賃條例之適用。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4681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3 期 5971-5972 頁

相關法條：
• 稅捐稽徵法 第 21 條（107.12.05）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2、13 條（106.05.10）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第 16 條（98.09.22）

要 旨：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全文內容：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 1 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 (2) 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 (3) 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 2 流程圖）。

(三)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 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 計算所得額：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 (四) 稽徵機關依前2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 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2 期 3333 頁

相關法條：戶籍法 第 26 條（104.01.21）

要 旨：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於辦妥戶籍登記後，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 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一、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74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74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 點：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 條（36.01.01）

憲法訴訟法 第 5 條（82.02.03）

都市計畫法 第 19、27 條（104.12.30）

解 釋 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 由 書：

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下稱系爭變更計畫），經舉行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報請內政部核定。系爭變更計畫經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59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後，即由臺中市政府以 98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0884 號公告發布實施。

聲請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等 11 人為系爭變更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其住家之公寓大廈緊鄰系爭變更計畫範圍，與醫療院區大樓相距僅 1.5 公尺，系爭變更計畫涉及容積率、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距離等，影響其權益，故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後，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撤銷系爭處分及前開訴願決定，內政部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原審參加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而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致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系爭解釋，而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及第 757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本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42 號等解釋參照）。

系爭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指摘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部分，經核前開規定固為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然僅係作為認定特定公民或團體得否以該條為據，主張其對國家機關有為請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說明而已，是前開規定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裁判結果無關，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黃虹霞
吳陳鏗、蔡明誠、林俊益、許志雄
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

（陳碧玉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應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7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0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土地法 第68條（100.06.15）

·國家賠償法 第2、6條（69.07.02）

要旨：土地登記乃國家強制將行政區域內公私土地登載於地政機關設置簿冊之行為，對登記事項有實質審查之權力及義務，為不使信賴登記之交易相對人受損，如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上訴人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張欣怡

訴訟代理人 余宗進

戴清文

被上訴人 余**

訴訟代理人 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國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變更為張欣怡，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新臺幣（下同）156 萬元向原法院拍賣取得坐落基隆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登記面積為 921 平方公尺，然伊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基安地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與地籍圖謄本相互對照，發現系爭土地面積僅 407 平方公尺，共短少 514 平方公尺，以拍賣單價每平方公尺 1693.8 元計算，伊因登記錯誤溢付之價金為 87 萬 0613 元。爰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87 萬 06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於 39 年辦理分割時，因面積計算錯誤，才會造成土地實際面積與登記不一致的情況，惟伊尚未辦理面積更正登記，被上訴人之土地登記面積仍為 921 平方公尺，應無發生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以 156 萬元拍賣取得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 921 平方公尺一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 28 頁），然系爭土地經實際測量結果，僅有 407 平方公尺，共短少 514 公尺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64 頁），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土地登記乃國家強制將行政區域內公私土地登載於地政機關設置簿冊之行為，對登記事項有實質審查之權力及義務，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不使信賴登記之交易相對人受損，故規定如地政人員於土地登記之審查過程中，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致不具歸責事由之人受損，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又此規定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二) 查，系爭土地由同小段13-1地號分割出，該13-1地號原登記面積5024平方公尺，於39年間分割出13-3地號登記面積3065平方公尺、13-4地號登記面積921平方公尺、13-5地號登記面積87平方公尺、13-6地號登記面積955平方公尺，加上13-1地號登記面積606平方公尺，總合為5634平方公尺，與分割前面積5024平方公尺不符，相差610平方公尺，顯係39年辦理土地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等情，業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6至27頁）。現測量後，系爭土地實際面積為407平方公尺，已著手辦理更正登記，但尚未完成等情，亦據上訴人所陳明（見本院卷第64、144頁）。堪認系爭土地確有因地政人員面積計算錯誤，導致登記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之情事，且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三)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土地尚未辦理更正登記，被上訴人未受

有損害云云。然被上訴人因信賴地政機關所為登記，誤認系爭土地面積為912平方公尺，才以156萬元買受，惟測量後實際面積僅407平方公尺，較登記面積半數不到，豈能謂其未受損害？上訴人自105年8月22日接獲被上訴人賠償請求書時（見原審卷第7頁），已可發現這顯然錯誤，卻遲至2年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完成更正登記程序，已有未盡其責之處，竟執此作為拒絕理賠之藉口，要屬無理。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登記錯誤之行為，受有溢付買賣價金之損害，應屬有據。

（四）又系爭土地實際面積較登記面積短少514平方公尺，以被上訴人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之單價每平方公尺1693.8元（計算式： $156\text{萬元} \div 921\text{平方公尺} = 1693.8\text{元/平方公尺}$ ）計算，其溢付之買賣價金為87萬0613元（計算式： $1,693.8\text{元/平方公尺} \times 514\text{平方公尺} = 870,61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87萬061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給付87萬0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4日（見原審卷第2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贅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賴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

書記官 秦慧榮

定期租賃期滿後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其條件仍為成就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451 條（104.06.10）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20 條（91.05.15）

要 旨：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而定期租賃期滿後之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如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其條件仍為成就。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69 號

上 訴 人 林**

訴訟代理人 黃 豪 志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蒼 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上易字第 128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宜蘭縣○○鎮○○段○○○○段○○地號，下稱系

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於民國72年間,為在其所有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宜蘭縣○○鎮○○段○○○○段○○○○地號,下稱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農舍,提出偽造,其與福德祠間之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及福德祠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將系爭土地列入該農舍法定空地,系爭土地因此受套繪管制,致伊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受限制。系爭租約縱非偽造,租賃關係亦早於74年12月31日因租期屆滿而消滅,上訴人已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權不存在之判決(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面積逾4,583平方公尺範圍外之使用權不存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該部分已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伊於72年間在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農舍,系爭土地當時所有權人福德祠之管理人林淇龍出具系爭租約及同意書提供系爭土地作為農舍之法定空地,系爭租約或同意書非伊偽造。福德祠未反對伊之農舍使用系爭土地,租賃關係並未終止。被上訴人均為福德祠創建者之子孫,知悉伊之農舍使用系爭土地,其於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後,提起本件訴訟,係以損害伊之債權為目的,為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於72年間在其所有系爭第249之3土地興建系爭農舍時,提出系爭租約及同意書,將系爭土地列為系爭農舍法定空地,系爭土地因此受套繪管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土地前手為福德祠,福德祠

係以當地里長為管理人，其管理人原為訴外人林呆，72年間改由當地里長林淇龍任管理人，林淇龍為被上訴人林英泰之父；林淇龍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作為系爭農舍之法定空地；福德祠之印章係林淇龍保管，據證人黃秀雄、證人林煥宗證實。參酌上訴人確為福德祠之佃農，福德祠從未爭執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列為系爭農舍法定空地等情，足認系爭租約及同意書係由福德祠管理人林淇龍所出具，上訴人與福德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系爭租約及同意書均係上訴人申請興建系爭農舍之建造執照時所附文件，系爭租約記載系爭土地之租賃面積為4,583平方公尺，租賃期間自69年1月1日至74年12月31日；系爭同意書亦記載同意使用之面積為4,583平方公尺，堪認系爭同意書係基於系爭租約所出具，系爭農舍以系爭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之期限，應以前開租賃期間為限。系爭租約於74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上訴人未繼續向福德祠承租系爭土地，亦未繼續繳納稻谷，系爭租約因租期屆滿而消滅。福德祠與上訴人間之租賃關係已終止30餘年，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並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違反誠信原則或濫用權利。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面積4,583平方公尺之使用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451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此項定期租賃期滿後之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苟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縱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其條件仍為成就。原審係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前

手福德祠間就系爭土地訂有定期租約，其租期於74年12月31日屆滿，上訴人現仍使用系爭土地。乃未查明福德祠於租期屆滿後曾否即為反對續租之意思，系爭租約已否成為不定期租約，遽以上訴人未繼續繳納稻谷，其未續租為由，謂系爭租約業因租期屆滿而消滅，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系爭租約似屬耕地租賃，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第一審補字卷第20頁）。原審未查明有否上開法條所定應續訂租約情形，遽謂該租約已消滅，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 國 禎
法 官 鄭 雅 萍
法 官 李 文 賢
法 官 吳 青 蓉
法 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日

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9 號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117 條（101.12.26）
· 國家賠償法 第 3 條（69.07.02）
·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第 35 條（100.11.07）

要旨：按國家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因有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負國家賠償責任者，與因該損害原因同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因相關法律關係之偶然競合，對於被害人負有同一目的給付之債務，僅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關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固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包括國家機關在內之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惟就未受償部分，其他債務人仍無解免清償責任。

當事人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裁判字號：107 年度上易字第 455 號

案由摘要：國有土地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 第 2、5、12-2 條 (107.11.28)
 - 民事訴訟法 第 31-2、170、175、176 條 (107.11.28)
 - 國有財產法 第 52-2 條 (107.11.21)

要 旨：當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讓售土地，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應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

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違約金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0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30條（104.02.04）

要旨：按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如當事人對於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並無障礙或困難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並無就契約另為補充性解釋之必要，而應逕依契約之約定決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其目的不具懲罰色彩，法院衡量違約金是否過高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違約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53、169、249、252條（104.06.10）

要旨：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總額預定性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預定損害賠償總額，其目的不具有懲罰之色彩，法院於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亦應加以衡量，俾符公平原則。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請求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

案由摘要：請求撤銷都市更新會決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會議規範 第 3、7、55 條 (54.07.20)
 - 民法 第 56 條 (104.06.10)
 -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2 條 (99.05.12)
 -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第 4、5、7、8、10 條 (101.03.05)
 - 公司法 第 189、189-1 條 (104.07.01)

要旨：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既係參考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修正而來，基於相類情形應為相同處理原則，於法院受理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時，自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倘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社員之權益。

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12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811、816、824、830、1151、1154、1164 條
(104.06.10)

要 旨：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故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受有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第212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